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连松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松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组织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相关工作。

经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及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18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